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公司定于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8.6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6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并无变化。公司对2012年7月19日发布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2、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2和3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上述议案1、2、4、5、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3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联 系 人:房莉莉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对照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3、议案2和3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自动罢免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不含本数)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不含本数);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不含本数)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贷款(各授信额度)、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一年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对内投资(指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等):一年内对内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单笔对内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贷款(各授信额度):一年内贷款(各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购买、出售资产: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单笔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资产抵押及质押: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委托理财:一年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含本数);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贷款(各授信额度)、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投资:一年内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含本数)、单笔投资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本数); (二)贷款(各授信额度):一年内贷款(各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本数); (三)购买、出售资产: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本数)、单笔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本数); (四)资产抵押及质押: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本数); (五)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委托理财:一年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含本数)、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交易事项(不含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九)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投资项目; (九)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股利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股利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2007年11月9日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后对该《公司章程》的所有《公司章程修正案》即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16:30在公司会所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补充修正后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精神,对此前通过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涉及的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进行补充修正。

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补充修正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补充修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3日,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定于2012年8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精神,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涉及的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进行补充修正,并将修正后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七十条(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的10%或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如因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现补充修正为 第一百七十条(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的10%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如因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附:补充修正后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1日

补充修正后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第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进行修改,并在第一百七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